

#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4）5号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检信访 举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检信访举报工作办法》经学校 2024 年 1 月 9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检信访举报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纪检信访举报工作，保障权利行使，维护学校秩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纪检信访举报工作。

**第三条**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的政治性。

（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绳。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党员或者学校重大利益的，应当集体研究。

（四）坚持维护党员、教职工正当权益和维护学校秩序、安

全，维护公平、正义相结合，准确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五）坚持合法、及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与预防、疏导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纪检部门是信访举报工作的职能部门，设专人具体负责信访举报工作，公开信访举报联系方式和规章制度，接待信访举报群众，接收信访举报材料，反馈处理结果，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第五条** 学校提倡实名信访举报，尊重和保障信访举报人、被信访举报人的正当权益。

## 第二章 信访举报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接收和受理

**第六条** 信访举报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方式提出信访举报：

（一）来信。信函要及时拆阅，并做好登记。拆封时要保证信函的完整性，阅办、存档时要将信封附在后面。

（二）来访。工作人员应当初步了解信访群众的基本情况、信访举报事项以及诉求等信息。耐心与信访群众谈话，重要信息询问清楚，做好记录。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群众递交书面材料。在征得信访群众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录音。

（三）来电。工作人员应当仔细听取电话内容，重要信息反复确认，做好记录。可以询问来电群众的姓名、工作部门及联系

方式。在征得信访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录音。

（四）网络、邮件、短信息、传真等方式的信访举报。工作人员应当将信访举报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做好登记，注明来源和日期，相关材料附在后面。

（五）通过学校纪检部门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学校纪检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七条** 学校纪检部门受理以下信访举报事项：

（一）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反映党组织、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

（二）申诉类信访举报：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党内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三）意见建议类信访举报：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询问。

（四）其他应当由纪检部门受理的信访举报事项。

**第八条** 信访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纪检部门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反映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检举控告；

（三）仅列举出违纪但无实质内容的；

（四）重复信访举报的；

- (五) 依照有关规定, 属于其他机关、单位职责范围的;
- (六) 依规依纪依法已经办结的;
- (七) 其他不属于学校纪检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情形。

**第九条**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来信阅读、来访接待、来电接听等工作, 分类处理信访举报事项。属于学校纪检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 逐件编号登记, 填写信访登记表, 建立管理台账。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 按照规定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不属于纪检监察系统职权范围的, 及时转有权机关、单位处理或者告知信访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第十条** 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事项提出拟办意见, 经纪检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应当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部门应当自接收信访举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将决定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实名信访举报人, 告知内容包括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原因、救济途径等。

## 第二节 处理和反馈

**第十二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事项, 学校纪检部门按照信访举报类型分类处理:

- (一) 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诉类信访举报,按照申诉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意见建议类信访举报以及其他信访举报事项,由纪检部门参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信访举报工作;特殊情况下,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第十四条** 实名信访举报的,学校纪检部门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信访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布处理结果。

匿名信访举报的,学校纪检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信访举报工作完成后,学校纪检部门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形成卷宗,做好归档工作。对于不属于归档的材料或者重复的材料不得随意处置,应当妥善保管或者监督销毁,保证信访材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第三节 复核

**第十六条** 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对信访举报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纪检部门申请复核,也可以不经过学校纪检部门,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向学校纪检部门申请复核的,应当自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学校纪检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 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对复核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请再复核。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以同一事项和理由向学校纪检部门重复信访举报的，学校纪检部门不再受理，告知向上级机关提出。

### 第三章 纪律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部门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经常行开展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和教职员工按照规定信访举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访举报人信息、信访举报工作内容的；
- （二）违反信访举报工作程序的；
- （三）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
- （四）无权、越权、滥用职权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的；
- （五）侵犯信访举报人、被信访举报人人身权利的；
- （六）毁灭、隐藏、伪造、篡改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七）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的；
-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工作人员应当自行回避，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与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信访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信访举报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信访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信访举报人、被信访举报人利用信访举报发泄情绪、诬告陷害、打击报复或者故意干扰纪检工作秩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党规党纪和上级规章制度对纪检信访举报工作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检信访举报工作办法》（粤职院党字〔2022〕43号）同时废止。